

#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筛分厂房及备料仓库拆除后废旧边角材料销售项目 竞卖公告

## 一、竞卖项目概况

- 1、出让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筛分厂房及备料仓库拆除后废旧边角材料销售项目
- 3、项目背景：沙头筛分厂房及备料仓库利旧拆除工作将产生废旧边角材料，现对该部分材料进行售卖，需采购一家废品回收单位。
- 4、销售内容：厂房两侧阳光棚顶（棚顶跨度为 26m）、阳光棚 C 区备料仓库（顶棚跨度为 20m）、消防水箱不锈钢废板材等。根据实际情况售卖以及场地内需售卖的废旧边角材料等（实际数量以合同执行期限内的产量为准进行结算，结算依据以出让方场内地磅出具的数据为准）。
- 5、废旧边角材料出售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
- 6、出库要求：收购方需全力配合出让方做好废旧边角材料出库转运工作。
- 7、合同执行期：自出让方向收购方提出出库需求之日起，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出库转运工作。
- 8、出让要求：
  - (1) 出让品不得用于违法经营活动。
  - (2) 出让品必须整车运走，不得耽误现场作业。
- 9、本项目不安排集中勘察现场，报价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所含的费用自付。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孙工，电话号码：18520285405。

## **二、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收购方必须有再生资源回收相关资质，或营业范围内有再生资源回收内容；**

**2、收购方运输车辆需达到防雨、防倾倒散落标准要求，并有能力快速执行厂区内的紧急抢修任务；**

**3、收购方必须完全服从出让方的管理要求。**

## **三、竞卖规则**

**1、报价单位须密封报价，每一报价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要求符合竞卖文件要求且综合总价报价最高的报价单位确定为成交人。**

**2、若出现总价报价最高价有二个或多个相同的情况，则由最高报价相同的竞卖客户进行现场二次报价（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若二次报价仍出现最高报价二个或多个相同的情况，则在二次报价的最高报价相同的报价单位中采用抽签方式来确定最终的成交人。**

## **四、货款支付及提货要求**

**1、费用支付安排：以出让方场内指定过磅数据为准，双方确认转运量后，根据成交价和实际转运量，据实结算。**

**2、货款支付：每次过磅，双方核对重量及种类无误后，签署当批次的货品确认单。成交人根据确认单数据对公支付当批次货款后，即可出场。**

## **五、竞卖底价**

材质	基价（元/吨）
镀锌方通	1,600
不锈钢	3,500

**注明：低于竞卖底价的报价无效，报价单位全额承担包含装卸、**

运输、过磅、人工等所有费用。

## 六、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00。

2、报价文件提交方式

（1）现场递交

报价单位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信义玻璃厂对面），逾期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新东湾环保）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2）邮寄递交

报价单位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出让方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出让方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单位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单位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 七、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卖邀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中标单位后，成交人在5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销售合同为预签订数量，最终以过磅实际数据为准进行结算。

## 八、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报价承诺函（附件一模板）；

- 2、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二模板）；
- 3、法人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模板）；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模板）；
- 5、报价单位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附件五模板）；
- 6、报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注意：**

- (1) 报价单位须严格按照出让方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
- (2) 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
- (3) 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复印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 (4) 报价文件由贴有密封条的文件袋密封，并于文件袋封面及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九、注意事项**

- 1、若报价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出让方向报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出让方现有的能使报价单位利用的资料，出让方对报价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成交人对竞卖邀请函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出让方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竞卖邀请函的要求为准，如成交人拒绝的，出让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出让方对成交人不作任何补偿。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单位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5、已列入出让方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